舊樓失管理 慘劇何時了

立法規管劏房,增建公屋保障基層住房需要

2010年馬頭圍塌樓事件,已敲響舊型樓字欠缺管理、日久失修的警號。 正當言猶在耳,在2011年6月15日,馬頭圍道舊樓又再出事,釀成4屍5 命19人傷的奪命慘劇,再次凸顯舊型樓宇危機四伏的狀況。而慘劇更反映 出政府漠視民協及深水埗區議會9年前向政府提出及要求立法統一規劃削 房的標準規格,必須先取得政府相關部門批准,才可進行劏房的工程。

今次奪命火災的罪魁禍首,在於樓宇毫無管理下,導致劏房叢生,大大增加了火警時逃生的風險,當房口多了,令電力負荷過重,容易引發火災,再加上走火樓梯及天台被封,雜物堆積梯間,欠缺標準消防設備等等環境下,遇火警便難以逃生,最終釀成悲劇。

正當社會大聚熱烘烘的討論僭建問題時,另一個樓宇計時炸燀「劏房」, 已經大爆炸。在毫無規管下,肆意「劏房」,尤其是現今香港劏房業主用盡 每寸地方,一個單位變成 3、4 個,甚至更多的居住地方,更甚者將公家地 方據爲私用,又可間多一、兩個房。同時,爲營造獨立套房效果,肆意開鑿 牆壁變成門口,或是封閉後門和後梯等通道,結果出現過多自製或狹窄走 廊,更令戶與戶之間的空間減少,萬一失火、令濃煙滿布,一發不可收拾。

四危劏房:

- 1 · 消防危,走火狹窄,閘門縱橫交錯;
- 2 · 治安危,防盜設施簡陋,閒雜人等的隨時進出;
- 3. 環境危,空氣質素拙劣;
- 4 · 負荷危,漏水導致綱筋爆裂,安全系數大減。

儘管有關當局已計劃針對新建劏房,開始把有關工程列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範圍,但進度非常緩慢,對於劏房的標準規格,包括圖則,施工物料,定立工作手則等,都必須盡快列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,由指定的認可人士及工程承建商負責。

對於已建成的劏房,政府更是束手無策,尤其是屋宇署人員多數被拒入屋,以往亦甚少引用建築物條例授予之權力,在警方在場下破門入屋。政府雖然正要求立法會修改法例,容許屋宇署人員向法庭申請搜查令強行入屋檢查,但立法需時,在這個非常時期,屋宇署是否應該利用建築物條例已賦予的權力,加強巡查,加大力度執法,一旦發現劏房工程影響樓宇結構,漏水

甚至違反消防條例,便應採取行動或設一個寬限期,期限後亦應即刻採取行動,發出命令或要求還原或要求按標準規格施工。

不過在處理劏房問題的同時,亦必須正視核心問題所在,就是樓宇失去有效管理,正因無管理,可以毫無消防設備及配套;正因無管理,可以樓梯易燃物品堆積如山;正因無管理,可以天台被封,消火通道被阻。所以歸根究底,樓宇有效律管理是非常重要,尤其現實是舊樓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極不容易,就算成立了法團,亦因專業知識及支援有限,而未能令法團暢順地運作,所以民協多年前已提出「小區專業管理」概念,特別針對一些「N無」大廈(無法團,無管理,無鐵閘,無保安,無維修,無消防設備)等的大廈,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託管理人,代表小業主管理小區內的大廈,負責聘任和監察專業管理公司進行大廈管理、檢驗、維修、保安、清潔等工作。

專業的樓宇管理,政府雷厲風行地執法,再加上政策法例的配合,才能有效地解決舊樓淋淋種種的問題,包括「劏房」及僭建物等問題。我們明白到「劏房」問題難以一時取締,必須先有良好的安置配套,包括政府必須增加公營房屋供應,放寬公屋申請資格,讓更多居於「劏房」、板間房的基層市民可以盡早入住公屋,否則「劏房」、「僭建房」仍然有龐大的需求。

既然樓宇管理,執法取締,法例支持,公屋供應是一環扣一環,政府就是不能掉以輕心,亦不能慢調施理去處理問題,否則舊樓悲劇何時可了?

要求:

- 1. 盡快立法規管「劏房」;
- 2. 屋宇署今年針對 150 幢涉及很多「劏房」工程的目標樓宇進行巡查,預計可巡查到當中 1,300 個劏房單位有否違法,但這個數字遠遜於全港近萬個「劏房」,進度實在緩慢,要求屋宇署增聘專責人手,每年巡查更多「劏房」目標大廈。
- 3. 政府主動介入或資助 "N" 無的舊樓或舊樓群,包括聘請管理公司專責管理,達致小區專業管理的效果。
- 4. 增建公營房屋,改善基層市民住屋及生活質素。

文件提交:深水埗區議會 2011 年 6 月 28 日大會上討論 提交人:

覃德誠 馮檢基 衞煥南 譚國僑 王桂雲 梁有方 吳美 黃志勇 黎慧蘭 16/6/2011